​

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

​

（1998年5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　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　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〉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

​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预防违法犯罪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的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，均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　各级公安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，依照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本条例行使职权。

第四条　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，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。

娱乐场所改建、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、主要设施设备、投资人员，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，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备案。

第五条　营业场所应当就下列内容向公安机关备案：

（一）单位名称、住所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
（二）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；

（三）营业场地及器材设备情况；

（四）卫生和消防安全措施情况。

第六条　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，对本营业场所的治安管理负有下列责任：

（一）遵守和落实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对凡在本营业场所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治安教育，并负责监督其遵守治安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三）发现营业场所内的卖淫、色情陪侍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查处；

（四）营业场所内发生灾害事故，及时采取措施，保护营业场所内的人身、财产的安全。

第七条　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招用从业人员，应当查看并登记被招用人的居民身份证，属于流动人口的，应当同时查看居住证；没有居民身份证或者居住证的，不得招用；招用保安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。

第八条　电子游戏厅不得经营国家和省明令禁止使用的游戏机种。

禁止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和传播淫秽音像。

第九条　营业场所的服务人员不得进行卖淫和色情陪侍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为消费人员的违法行为提供条件。

第十条　消费人员不得进行嫖娼、接受色情陪侍、赌博、吸毒、殴斗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携带枪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。

第十一条　公安人员对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进行治安检查时，应当二人以上，并出示《公共场所治安检查证》；否则，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接受检查。

第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，依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三条　凡在营业场所内发生卖淫、嫖娼、赌博和色情陪侍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依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对卖淫、嫖娼、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；

（二）对提供和接受色情陪侍的行为人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对发生色情陪侍活动的营业场所，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四条　被处罚的当事人和被处罚的营业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，对依照本条例处罚不服的，依据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，行使权利。

第十五条　人民警察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；不得为营业场所的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。

违反前款规定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　公安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七条　《公共场所治安检查证》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印制。

第十八条　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省公安机关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　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